

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

起訴地檢署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案 號	98 年度偵字第 31129 號
確定判決法院	最高法院
案 號	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25 號
案 由	貪污
被 告	謝○○
判決有、無罪	部分有罪、部分無罪
起訴要旨	<p>一、謝○○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第○區處經理兼代表人，因辦理該處規劃「澄清湖觀光委外案」之政府採購案，屬於從事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緣於 96 年 10 月間某日，蘇○○、邱○○、林○○在茂○公司會面，蘇○○、邱○○向林○○表示，渠等與「澄清湖觀光委外案」發包單位高層謝經理有關係，可以幫忙疏通，保證讓林○○可以拿到「澄清湖觀光委外案」，但林○○需要支付 40 萬元款項打點疏通，這筆款項是分期支付，部分做為蘇○○、邱○○之服務費，部分做為打點自來水公司第○區管理處高層「謝經理」之疏通費用，謝○○身為上揭標案底價核定人，為收取工程回扣款，顧及廠商利潤，竟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即僅微降預算金額，而有損自來水公司利益。(有罪部分)</p> <p>二、楊○○係高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因長期參與自來水公司第○區處機電工程標案，自被告謝○○早年擔任 3 月 5 日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處經理調任第○區處經理，楊○○隨即前往拜訪被告謝○○，經由多次交際應酬後，雙方達成一定合意，即遇自來水公司第○區處發包採購案，係由被告謝○○核定底價，且高○公司亦有投標意願時，楊○○即先行告知被告謝○○，且在楊○○同意得標後願支付決標金額 3% 至 5% 不等款項作為回扣後，被告謝○○於核定底價時，即僅做小幅度刪減，俾讓楊○○之高○公司得標後能獲取較高之利潤；楊○○尚須自行協調其他有意競標之同業廠商退讓，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協助楊○○公司共同圍標。(一)自來水公司第○區處預定於 97 年 1 月間辦理「屏東所文化局前等鑿井機電工程」採購案，楊○○、林○○、尤○○即分別以高○公司、雋○公司、新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經開標結果，雋○公司出價 696 萬元，新○公司未附壓力傳訊器規範而不符規格，由投標金額較低之高○公司以 625 萬元得標。(二)同上區處預定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「澎湖所 7.5HP-35HP 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3 台」採購案，楊○○、黃○○、尤○○即分別以高○公司、南○公司、新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經開標結果，新○公司出價 243 萬元，南○公司則未填寫總標價而不</p>

	符規定，由投標金額較低之高○公司進行減價程序而以 205 萬元得標。被告謝○○主觀上明知楊○○係以上開圍標方式參與上開 2 件標案，然為圖不法利益，仍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，默許楊○○標得上揭工程。嗣楊○○於得標後，先後於 97 年 2 月中旬某日、5 月中旬某日，按決標金額 3%，在自來水公司第○區處被告謝○○辦公室內，分別交付 18 萬元、6 萬元，合計 24 萬元之回扣款予被告謝○○，作為答謝被告謝○○同意讓高○公司違法得標，且於核定底價時未做大幅刪減預算金額之對價。至被告謝○○身為上揭標案底價核定人，為收取工程回扣款，顧及廠商利潤，竟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即僅微降預算金額，而有損自來水公司利益。因認被告謝○○此部分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。（無罪部分）
判決理由要旨	<p>一、有罪部分：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於偵查審理時陳述甚詳，並有林○○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帳號 82375125***** 號之交易往來明細，築○公司付款簽收簿，上開支票存根，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11 時 37 分 22 秒蘇○○以 091926**** 號行動電話與邱○○ 0910610**** 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佐。是此部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本件被告所交付之賄款，係出於對被告謝○○洩密指導等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，而被告謝○○、林○○主觀上，亦有收受以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，被告謝○○違背職務之內容僅洩露可能底價之指導、投標廠商家數及評選序位結果，與賄賂為 4 萬元核屬相當等情，足認該 4 萬元賄賂之不法報酬，與被告謝○○之違背職務行為間，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。</p> <p>二、無罪部分：證人楊○○上開所述前後不一，已有瑕疵；且卷附 2 件採購標案之工程預算書、底價單、投標文件及高○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，均無法作為證人楊○○上開瑕疵證述之補強證據，自不能僅憑臆測或推斷之方法，認被告謝○○有公訴意旨所指稱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。</p>
有罪原因分析	證據明確。
建議事項	
檢附書類	一、起訴書 1 件。 二、法院判決書 3 件。

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	<p>一、有罪部分：本件為「期中辦案」之案例，即在犯罪進行中就開始偵辦，因此蒐證十分完整，罪犯之定罪率亦相對提高。本件於偵查中即對被告涉案之情節，傳訊重要之關鍵證人，詳予查證，並就被告與證人間相關資金往來明細、支票存根等書證，予以釐清，緊扣犯罪構成要件與所憑證據間之關聯性，並命具結，藉以鞏固證人證言之證明力，避免事後審理中證人翻供，再佐以被告與證人間之相關通聯記錄之監聽譯文，是被告偵審中雖否認犯行，但因罪證已明確，法院仍以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賄絡，判處被告謝○○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。被告林○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於違背職物之行為，收受賄絡，判處7年2月確定。</p> <p>二、無罪部分：因僅有證人楊○○片面指證，且所證述之情節又前後不一致，又未查獲相關回扣資金之流向證明，法院無法僅憑證人楊○○之指證而定被告貪瀆罪刑。</p>
備 考	